

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(103.01.22 第一次修訂)

(107.03.23 第二次修訂)

(108.11.15 第三次修訂)

一、 依據：

秉持本會宗旨，鼓勵中部海線地區學子努力向學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 申請對象：

(一) 凡設籍於台中港區（沙鹿、梧棲、清水、龍井、大肚），並符合各申請類別資格者，皆可申請本會獎助學金，但曾獲獎者不得重複申請同一組別之獎助學金。

(二) 申請組別與條件如下。申請條件，授權各校視個別狀況，彈性調整；以清寒學生優先考量。

申請組別	申請條件	獎助學金金額	預計錄取名額
(一) 高中考取醫學系組	限當年度考上醫學系之學生。以考上醫學院之醫學系(包含西醫系、中醫系、牙醫系)為主。	30,000 元	6 名
(二) 靜宜大學組	就讀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兒童福利學系、食品營養學系、會計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企業管理系、法律系、資訊傳播工程學系之在校生，學年成績達 75 分以上；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以大學組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開放碩士班申請，科系與大學組相同。	7,000 元	3 名
(三) 中港中學高中部組	中港中學高中部組之在校生，學年成績達 80 分以上；無記過紀錄者。	6,000 元	3 名
(四) 沙鹿高工組	就讀日、夜間部之在校生，學年成績達 80 分以上；無記過紀錄者。	6,000 元	3 名
(五) 國中組-- 1.一般在學組	台中港區五區之國中在校生，學年成績達 80 分以上；無記過紀錄及曠課紀錄者。	5,000 元*30	36 名
2.優質獎	台中港區五區之國中在校生，學年成績達 80 分以上；無記過紀錄及曠課紀錄者。國中在學期間，於非營利組織、公私立醫院、政府機關從事志願服務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。	6000 元*3	
3.特優獎		8000 元*2	
4.公益菁英獎		10000 元*1	

